

证券代码：832470

证券简称：万里运业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解决公司许昌汽车客运站（许昌零距离换乘中心汽车站）土地、房产产权不一致问题，经与土地使用权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决定，计划将许昌汽车客运站（许昌零距离换乘中心汽车站）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资产出售至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价格暂未最终确定，预计在 5000 万至 7500 万（含税）之间，最终成交金额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同时为了不影响许昌汽车客运站（许昌零距离换乘中心汽车站）的正常业务经营，双方同意公司出售该资产后以租赁形式租用本次出售的房产及地上附属物继续开展业务（具体租赁事宜以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

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 2021 年度合并财务审计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929,920,622.28 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521,031,284.38 元。本次出售资产价格在 50,000,000.00 元至 75,000,000.00 元之间，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在 5.38%至 8.07%之间，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在 9.60%至 14.39%之间。综上，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出售资产》议案，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 9 楼

注册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 18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继军

实际控制人：许昌市财政局

主营业务：对铁路建设项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

注册资本：2,640,500,000.00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许昌汽车客运站（零距离换乘中心汽车站）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资产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许昌高铁站以南、许州路以东许昌汽车客运站院内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暂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但由公司全额出资建设，且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豫智资评报字【2022】第 07010 号，拟出售资产评估价为 7404.2856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收购价格因涉及到省交通运输厅奖补资金是否扣除问题，所以最终收购价格将以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以最终确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解决公司许昌汽车客运站（许昌零距离换乘中心汽车站）土地、房产产权不一致问题，经与土地使用权人许昌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协商决定，计划将许昌汽车客运站（许昌零距离换乘中心汽车站）及其配套附属设施资产出售至许昌市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售价格暂未最终确定，预计在 5000 万至 7500 万（含税）之间，最终成交金额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同时为了不影响许昌汽车客运站（许昌零距离换乘中心汽车站）的正常业务经营，双方同意公司出售该资产后以租赁形式租用本次出售的房产及地上附属物继续开展业务（具体租赁事宜以双方签订租赁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基于公司提高资产流动性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万里运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7 日